

##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1、截至目前，公司最新总股本为**1,429,008,862**股，公司股份专用回购账户总股份总数为**2,980,800**股。

2、本公告中所有涉及“占公司总股本（公司股份总数）的比例”的计算，计算公式的分母“公司总股本”均指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**2,980,800**股后的股份数即**1,426,028,062**股。

3、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**1,151,022**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**0.0807%**，有关股东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**15**个交易日之后的**6**个月内(窗口期不减持)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**503,500**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**0.0353%**。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数码科技”)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鹏程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石冬静女士分别出具的《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孙鹏程、石冬静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拟减持股份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持股总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
1	孙鹏程	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	801,022	0.0562%
2	石冬静	董事、副总经理	350,000	0.0245%
合计			1,151,022	0.0807%

#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##### (一) 减持计划

1、减持原因:

序号	姓名	职务	减持原因
1	孙鹏程	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	资金拟用于投资子公司股权
2	石冬静	董事、副总经理	个人资金需求

2、减持时间: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(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, 则不得减持)。

3、减持方式: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
4、减持价格区间: 视市场价格决定。

5、减持股份来源、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:

序号	姓名	减持股份来源	2020年		2021年		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
			拟减持股数不超过(股)	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	拟减持股数不超过(股)	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	
1	孙鹏程	首发前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	200,200	0.0140%	150,200	0.0105%	25.00%
2	石冬静	股权激励计划	87,500	0.0061%	65,600	0.0046%	25.00%
合计			287,700	0.0202%	215,800	0.0151%	25.00%

(二)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, 即在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,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 离职后半年内, 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;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, 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, 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。

截止公告日, 本次减持计划所涉及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, 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,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4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《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30日